附件2

黔江区工程涉及城市绿地、城市树木

审批告知承诺书

（用水报装外线工程）

 〔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地 址：

联系方式：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制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涉及城市绿地、城市树木审批（用水报装外线工程）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第722号令

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附属绿地，绿地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居住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居住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商务设施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商业设施项目不低于百分之十；（四）道路与交通设施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他类型的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不得擅自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因项目建设、土地征转、排危排险、交通组织转换、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移植、砍伐行道树，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在前期阶段应当征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因紧急排危排险确需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砍伐城市园林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是，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应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工程涉及城市绿地、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苗木表（原件盖章）及申请人有效证件

2.权属人的意见（区属公共绿地除外）

3.用水报装外线工程施工总平面图

4.标明临时使用绿地位置的1：500地形图或现场位置示意图及现场照片

三、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下列材料，申报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二）下列材料

第 项、第 项,

申报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报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六、诚信管理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报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报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报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保证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1.承诺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严格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文明施工。

2.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施工、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3.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相关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4.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及地面附着物，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及施工垃圾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权属管理单位。

5.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绿化恢复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一个生长季后移交绿地权属管理单位。

6.承诺砍伐城市树木，须按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每砍伐树木一株，胸径30厘米以下的，应当补种胸径5厘米以上生态、经济、观赏价值相当的树木5株；胸径30厘米以上及以上的，应当补种胸径10厘米以上生态、经济、观赏价值相当的树木5株；若树木砍伐一年内未补植，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补植，补植费由我单位承担。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